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莉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莉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簡莉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簡莉娟於警詢之供述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簡莉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密接之時間、同一地點，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之物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謝若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達成和解，並賠付完畢，此有和解書（見偵卷第21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

01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
03 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「金色三麥晃百香啤酒」1瓶、「好時巧酥可
05 可風味金磚」1條、「茉莉茶園-金城紅柚茉莉」1瓶、「茉
06 莉茶園-蜜蘋香橙伯爵」1瓶、「愛之味蔭瓜」1個、「植物
07 之優優格-蜂蜜草莓」1個，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經扣
08 案，惟告訴人既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若再就前開
09 犯罪所得，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
10 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5 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1 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林家妮

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0733號

31 被 告 簡莉娟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簡莉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，先後
05 於民國113年8月25日7時49分、同年月日8時13分許，在高雄
06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萊爾富便利商店-鳳山五甲夜市門
07 市」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架上之「金色三麥晃百香啤酒」1
08 瓶、「好時巧酥可可風味金磚」1條、「茉莉茶園-金城紅柚
09 茉莉」1瓶、「茉莉茶園-蜜蘋香橙伯爵」1瓶、「愛之味蔭
10 瓜」1個、「植物之優優格-蜂蜜草莓」1個等物(總計價值新
11 臺幣313元)，得手後未結帳即藏匿於隨身包包內，旋即騎乘
1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謝若芸發
13 覺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謝若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莉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17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若芸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18 此外，並有商品明細1紙、監視器擷取畫面16張、車輛詳細
19 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參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20 犯嫌洵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
22 竊取上開商品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侵害同一法
23 益，目的單一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
24 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包括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，請論以
25 接續犯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30 檢 察 官 李 怡 增